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416  
20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5月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 月 5 日驻华盛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益科给巴基斯坦大使馆转交美国国务院带附文的普通照会,其中述及美利坚合众国驻波斯湾地区的部队侵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附件

1998年1月5日

驻华盛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益科给  
驻华盛顿巴基斯坦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驻华盛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益科向巴基斯坦大使馆致意。谨转交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收到的所附信件。请将信件转交美国国务院并将其答复通知我处为荷。

附录

根据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收到的情报,1997年8月16日,美国军舰 **Rentz** 号的一架美国 “**Sea hawk SH/60**” 机载多用途轻型直升机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水北纬 29527 和东经 49542 处坠毁。

事件发生后,另外几架在该地区的美国直升机救援了坠毁直升机机组人员。随后,三艘美国军舰,包括一艘军用拖船(巡洋舰) “**Cataba**” 号,在荷兰拖船 “**Smith Cyclone**” 号直接支援下,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水,试图打捞沉没直升机的残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抗议美国军舰的这种无理行动,并坚决要求立刻停止此种违反国际和区域航海法律原则因而侵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